

明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明交〔2025〕32号

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 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

各客运企业：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4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建）指〔2025〕17号）、《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发〈三明市 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〉等的通知》（明交运〔2025〕10号）和省、市制定的《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县《关于拨付 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》进行公示（具体见附件）。公示场所为明溪县政府网站、明溪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栏，公示时间为 2025年4月10日至 2025年4月16日。公示期间，社会及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

可向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实名举报。举报应附书面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举报人姓名，并附联系方式，若匿名举报不予受理。县交通运输局举报电话：0598-2813466，寄送地址：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，邮编：365200。公示期满，如无反馈意见，将按规定予以申报。

附件：《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》

明溪县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